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核桃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核桃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核桃，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核桃”）向保险人投保：

- （一）生长正常，管理规范，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二）良种品种树龄为1年以上（含）；
- （三）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五）路边、沟渠边等不规则田地上种植的核桃以及间种或套种其他作物的除外。

第三条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核桃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核桃树主干折断、连根拔起、严重倒伏、植株死亡等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或直接造成保险核桃果实脱落、开裂、坏果、烂果等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风灾、暴雨、洪水（政府排洪除外）、内涝、干旱、冰雹、冻灾、雪灾、泥石流、地震、雷击、崖崩、突发性滑坡及其它次生性灾害；
- （二）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地面突然下陷；
- （三）病虫害鼠害及野生动物损毁。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不接受当地农技部门的技术指导，采用不成熟的技术或管理措施（含误用化肥、农药、生长调节剂等）；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五) 动力机械碾压;
- (六)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七) 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及其它非放射性污染和放射性污染;
- (八) 已采摘的核桃遭受的损失,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管理的保险核桃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 (二) 保险核桃采收期间及采收后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果实损失;
- (三) 生长期内的自然落花、落果;
- (四) 果品等级下降造成的损失;
- (五) 超出成熟期未及时采摘或留树保鲜保险核桃果实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坚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坚果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苗成本、肥料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等)确定, 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根据地块面积确定, 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

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核桃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核桃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第十九和二十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核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核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核桃树体损失赔偿：

果树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核桃果树不同损失程度的赔偿比例×果树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果树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核桃果树不同损失程度的赔偿比例表

损失程度	赔偿比例
整株死亡或失去种植价值	100%
第二级分枝（含）以下主干折断	80%
第二级分枝以上（不含）主干折断或主枝条折断数在 1/2（含）以上	50%
主干严重倒伏[主干与地面夹角小于 35 度（含）]	40%

（二）核桃果实损失赔偿：

果实赔偿金额（元）=每亩赔偿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

每亩赔偿金额（元/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核桃果实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比例×果实损失率

果实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果实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总量

果实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赔偿比例
座果期	核桃树定植成活至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前	20%
果实膨大期	形成幼果后，果实体积和重量迅速增加，核壳逐渐形成至硬壳前	30%
果实硬核期	果实核壳逐渐硬化，硬度加大，核仁变白至成熟前	40%
果实成熟期	果实发育成成果，开始转色由绿变黄，出现裂口，易脱出，至果实成熟止	50%

保险核桃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核桃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坚果成熟期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损失数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果树、果实同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照上述规定分别计算赔偿，保险人按照果树损失定损或果实损失定损的金额较大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额为限。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费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核桃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核桃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核桃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核桃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

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核桃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风灾：指风力8级（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 (二)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 (三)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四) 内涝：指由于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内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五）干旱：长期无雨或少雨，使土壤水分不足、作物水分平衡遭到破坏而减产的农业气象灾害。

（六）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七）冻灾：指因遇到气温降到 0℃（含）以下或昼夜温差过大，引发果树死亡（含部分死亡）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的现象。

（八）雪灾：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二）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三）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其它次生性灾害：部分等级高、强度大的自然灾害发生以后，诱发出的一系列的其他灾害。

（十五）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六）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

（十八）地面突然下陷：地表岩、土体在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

（十九）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果树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二十）野生动物损毁：果树因为野生动物的啃咬、撞击等动作造成果树严重损毁。